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4 樓之 9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562,000 股

親自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30,713,123 股

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7.63%

主 席：蔡政道



記錄：黃麗香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更正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10 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2. 發行總額：普通股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

3.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詳如【附件十三】)所訂之員工留任年資、績效考核條件及於該年度未曾違反法令等相關規範。

(3) 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辦理註銷，並返還原認購金額予員工；如有任何疑義，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進行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之事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將洽請獨立第三方鑑價機構評估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7.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0,713,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618,123 權	99.6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000 權	0.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13 年，新興應用領域持續發展，使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保持穩健，然終端市場需求處於緩步復甦階段，導致半導體產業景氣維持持平狀態。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 113 年度之合併營業額為 3.14 億元，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 5%，惟因提列存貨備抵損失致毛利較前一年度下滑，又為開發半導體先進封裝更高階產品所投入之研發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合併營業淨損為 145,49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22,228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3,650	297,784	5%
	營業毛利		125,719	155,743	-19%
	營業淨利(損)		(145,495)	(85,027)	-71%
	稅後淨利(損)		(122,228)	(76,708)	-5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84%	-8.22%	-68%
	權益報酬率(%)		-31.89%	-17.14%	-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90%	-22.94%	-35%
		稅前純益(損)	-30.90%	-20.62%	-50%
	純益率(%)		-39%	-26%	-50%
	每股盈餘(元)		-3.28	-2.07	-5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高速高精度白光共軛焦線掃描感測器開發
2. 高速 TLI 光學系統開發整合
3. PLR 系統高強度照明與高速感測器開發整合
4. 潔淨度等級 class 10/100 設備氣流控制與設計
5. In-line / Off-line AI ADC 流程開發

6. 「Panel-Level 大面積 RDL 2D+3D 檢測設備計畫」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案，業已榮獲經濟部審核通過，計劃期間為 112~114 年。

##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及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及多元化發展。為確保研發方向及成果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走向，採取與客戶合作開發並整合雙方研發能量，就客戶的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與開發，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產品交期與開發速度是攸關取得客戶訂單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結合光、機、電、軟體檢測量測和自動化系統等自行開發設計的能力，更透過累積多年所養成的核心技術能力(MOON 可擴充性模組化共用軟體平臺作業系統)，可快速整合在諸如半導體先進封裝、MicroLED 及化合物半導體等各個不同領域的產業，具快速的工程對應能力、極佳的設備性能、優越的性價比、高度的軟硬體客製化能力，並採用模組化生產型態，且與各供應商充分合作，得以快速生產製造，在有限的時間內交貨到客戶端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再加上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服務，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可持續在半導體先進封裝、MicroLED 及化合物半導體等領域的 AOI 檢測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2. 銷售政策

- (1) 整合既有的技術優勢，邁向高階產品市場發展，以現有的銷售管道為基礎並持續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2) 加強與既有客戶之合作與互動，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動態，配合進行相關製程設備的合作開發，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建立共贏的合作模式。
- (3) 運用兩岸服務據點及有效的代理商管理，提供即時的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4) 在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上積極投入技術資源，可有效開發主流產品應用領域的客戶，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5) 積極尋求國內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產業領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 3. 產品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往高階市場邁進並布局，積極投入利基型差異化的新產品，主力將聚焦並專注於高成長、高技術含量的半導體先進封裝市場。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產製之產品，優勢在於多功能之應用組合，可依客戶應用提供在 Wafer 或 Panel 的機台上搭配所需光學模組及軟體組合，具有技術及價格競爭優勢，足以媲美國際大廠，且已積極導入並獲得業界領導廠商的肯定，對於 2025 年度及未來數年之營運表現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 (二)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向來以自主研發技術及自主品牌，致力成為世界一流品牌並創造政美獨特的價值為目標。專注創新研發，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量測暨檢測設備供應商為使命，憑藉著多年自主養成的研發技術，已在 AOI 檢測設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專精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一直以來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優勢，奠基於過去累積之領先技術，並透過成熟的自主開發軟體作業平台，整合自動化及 AI 導入系統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且具競爭力的檢、量測解決方案，打造以技術創新、品質至上、永續經營為核心的企業，攜手客戶與夥伴，共同迎接半導體產業未來的挑戰。

綜觀產業情勢及公司之優勢，半導體先進封裝 AOI 檢、量測設備將會是未來數年的主要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本著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強化優勢，藉由產品市場定位及市場銷售模式的彈性調整，聚焦未來趨勢產業之市場，積極往半導體先進封裝高階市場邁進，提高設備毛利率以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更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應對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在 MOON 核心架構下持續精進各產業的製程技術，優化工作及研發環境的氣場與能量場，同時定期引進各領域的專家進行製程培訓，加強內部人才培養及訓練，提升內部核心能力，加上嚴謹的管理機制落實穩健的公司治理原則，更將積極邁入資本市場，藉由資本市場的多元化籌資工具取得較低成本的資金，並持續拓展以提升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持續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主辦會計：黃麗香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東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宏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項 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2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p>	刪除多餘文字。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3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u>行使</u>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p> <p>二、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重要契約。</p> <p>三、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p> <p>四、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p> <p>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七、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長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p> <p>二、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重要契約。</p> <p>三、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p> <p>四、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p> <p>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七、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p>	文字順序之修訂。

	八、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	八、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	
--	-----------------------------------	-----------------------------------	--

【附件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  
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  
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黃東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  
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  
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謝宏琳

謝宏琳

謝  
宏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更正後)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7,716,87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00,6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4,516,223)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9,818,071	更正前為 0 更正後為 9,818,07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4,698,152	更正前為 124,516,223 更正後為 114,698,15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主辦會計：黃麗香





【附件六】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2100	流动負債				
117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61,574	7	\$ 95,816	12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247,427	29	\$ 233,237	28
130X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49,561	18	170,804	2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89,605	11	46,885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97,737	35	254,540	31	2250	負債準備—流动 (附註四)	2,390	-	2,390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动資產 (附註十三)	<u>15,920</u>	<u>2</u>	<u>11,550</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882	-	3,138	-
1600	流动資產總計	<u>524,792</u>	<u>62</u>	<u>532,410</u>	<u>65</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及二四)	11,736	1	5,408	1
1755	非流动資產					2399	其化應付款及其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14,630	2	14,512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240,967	29	202,086	2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611</u>	<u>8</u>	<u>39,482</u>	<u>5</u>
184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3,568	3	11,500	1	2540	非流动負債	<u>431,281</u>	<u>51</u>	<u>345,052</u>	<u>42</u>
192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1,766	6	69,817	9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45,263	5	59,874	7
15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一)	<u>1,710</u>	<u>-</u>	<u>1,710</u>	<u>-</u>		租賃負債—非流动 (附註四、十及二四)	<u>12,007</u>	<u>2</u>	<u>6,133</u>	<u>1</u>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四)	<u>3,036</u>	<u>-</u>	<u>2,737</u>	<u>-</u>		非流动負債總計	<u>57,270</u>	<u>7</u>	<u>66,007</u>	<u>8</u>
	非流动資產總計	<u>321,047</u>	<u>38</u>	<u>287,830</u>	<u>-</u>	2XXXX	負債總計	<u>488,551</u>	<u>58</u>	<u>411,059</u>	<u>50</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305,620	47	370,620	45						
	資本公積	83,799	10	115,507	14						
3350	保留盈餘	( 122,228 )	( 15 )	( 76,708 )	( 9 )						
3400	待彌補虧損	<u>92</u>	<u>-</u>	<u>218</u>	<u>-</u>						
3XXXX	其他權益	<u>357,288</u>	<u>42</u>	<u>409,201</u>	<u>50</u>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u>845,839</u>	<u>100</u>	<u>820,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政美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13,650	100	\$ 297,78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187,931	60	142,041	48		
5900 营業毛利	125,719	40	155,743	5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3,938	24	75,671	25		
6200 管理費用	46,821	15	32,4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49	46	131,09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606	1	1,583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71,214	86	240,770	81		
6900 营業淨損	( 145,495)	( 46)	( 85,027)	(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03	-	2,115	1		
7010 其他收入	24,536	8	15,5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9	2	( 1,371)	-		
7050 財務成本	( 8,643)	( 3)	( 7,686)	(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265	7	8,602	3		
7900 稅前淨損	( 122,230)	( 39)	( 76,425)	(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	-	( 283)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2,228)	( 39)	( 76,708)	(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 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5	—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15	—	( 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913)	( 39)	(\$ 76,868)	( 2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28)		(\$ 2.07)		
9810	稀 釋	(\$ 3.28)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完 稅 報 表 換 算 額	權 益 總 額
	37,062	\$ 370,620		\$ 233,932	( \$ 118,425 )	118,425		( \$ 58 )	\$ 486,069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25 )	118,4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6,708 )	( 76,708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160 )	( 160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6,708 )	( 76,868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708 )	( 76,708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2	370,620	115,507	( 76,708 )	( 218 )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708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22,228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5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228 )	( 315 )	( 121,933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45,000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 395,620	\$ 393,799	( \$ 122,228 )	\$ 97	\$ 357,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230)	(\$ 76,4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31	15,656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0	20,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06	1,583
A20900	財務成本	8,643	7,686
A21200	利息收入	( 703)	( 2,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45	20,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159)	( 8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046	( 26,829)
A31200	存 貨	( 81,342)	( 32,04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319)	1,622
A32150	應付帳款	42,918	8,768
A32220	負債準備	( 256)	344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129	( 1,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7,411)	( 63,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	2,1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43)	( 7,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8)	( 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409)	( 69,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15)	( 5,0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9)	( 1,7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29)	( 4,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1,543)	50,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7,498	458,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3,394)	( 444,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493)	(\$ 21,0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713 )	( 5,46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98</u>	<u>( 13,106 )</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12</u>	<u>2,799</u>
EEEE	現金淨減少	( 34,242 )	( 29,867 )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5,816</u>	<u>125,6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1,574</u>	<u>\$ 95,8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及二四）	\$ 58,816	7	\$ 92,22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42,597	17	169,579	2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8,175	4	38,198	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4,136	33	237,587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6,882</u>	<u>63</u>	<u>77,003</u>	<u>1</u>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37,491	28	197,665	24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1,778	3	9,141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766	6	69,817	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1,710	-	1,710	-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u>2,767</u>	<u>37</u>	<u>2,506</u>	<u>3</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512</u>		<u>280,839</u>			
21XX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十四）			\$ 247,427	29	\$ 233,237	28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9,159	11	46,676	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90	-	2,39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四）			2,882	-	3,13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四）			11,054	1	4,786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十四）			14,630	2	14,512	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2399	-	62,590	7
	流動負債總計			<u>430,132</u>		<u>50</u>	<u>41</u>
25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十四）			2540	-	45,263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四）			2580	-	10,94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2650	-	8,766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974</u>		<u>8</u>	<u>11,514</u>
2XXK	負債總計			<u>495,106</u>		<u>58</u>	<u>75,8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395,620	46	370,620	45
	資本公積			83,799	10	115,507	1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2,228 )	( 14 )	( 76,708 )	( 9 )
3400	其他權益			<u>( 97 )</u>	<u>-</u>	<u>( 218 )</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57,288</u>	<u>42</u>	<u>409,201</u>	<u>50</u>
XXXX	資產總計	<u>\$ 852,394</u>	<u>100</u>	<u>\$ 826,132</u>	<u>100</u>	<u>\$ 826,132</u>	<u>100</u>

- 2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技術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00,019	100	\$ 33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181,450	60	157,926	48
5900	營業毛利	118,569	40	172,494	5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218	1	( 20,819)	( 6)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787	41	151,675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1,045	24	78,382	24
6200	管理費用	46,821	16	32,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49	49	131,090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4,606	1	1,5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21	90	243,481	74
6900	營業淨損	( 145,534)	( 49)	( 91,806)	(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99	-	2,105	1
7010	其他收入	24,511	8	15,5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2	3	( 18)	-
7050	財務成本	( 8,581)	( 3)	( 7,607)	(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785)	-	5,0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06	8	15,09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2,228)	( 41)	(\$ 76,708)	(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2,228)	( 41)	( 76,708)	(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5	—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15	—	( 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913)	( 41)	(\$ 76,868)	( 2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28)		(\$ 2.07)			
9810 稀 釋	(\$ 3.28)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486,069	
A1	股 數 ( 千 股 )	金 額 \$ 370,620	本 資 本 \$ 233,932	公 積 (\$ 118,4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8,425)	118,425	-
D1	112 年度淨損	-	( 76,708)	( 76,708)	( 76,70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	( 16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708)	( 160)	( 76,86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2	115,507	( 76,708)	( 21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708)	76,708	-
D1	113 年度淨損	-	( 122,228)	-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5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2,228)	315	(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 395,620	\$ 83,799	\$ 357,233
			( \$ 122,228 )	\$ 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228)	(\$ 76,7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90	14,303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0	20,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06	1,583
A20900	財務成本	8,581	7,607
A21200	利息收入	( 699)	( 2,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85	( 5,0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45	20,88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 4,218)	20,8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159)	( 1,0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785	( 25,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 38,022)
A31200	存 貨	( 84,394)	( 15,39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404)	5,287
A32150	應付帳款	42,681	8,748
A32200	負債準備	( 256)	344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33	( 4,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7,149)	( 69,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	2,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581)	( 7,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	( 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091)	( 75,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15)	( 1,5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1)	( 1,6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29)	( 4,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1,505)	54,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67,498	\$ 458,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3,394)	( 444,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493)	( 21,0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072)	( 4,86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539</u>	( <u>12,50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47</u>	<u>2,875</u>
EEEE	現金淨減少	( 33,410)	( 31,0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226</u>	<u>123,2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8,816</u>	<u>\$ 92,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122,227,7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227,71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3,798,994
期末累積虧損	(38,428,720)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主辦會計：黃麗香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b><u>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股東</u></b></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p>
--	--	---

	<p><u>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2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p>	新增視訊股東會之規範。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3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p>	部分文字修訂。

	<p>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4	<p><b>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p> <p><b>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p>	<p><b>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刪除重複文字。</p>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视讯会议召开者，股东欲以视讯方式出席者，应依第六条向本公司重行登记。</p> <p>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出席者，应依第六条向本公司重行登记。</p> <p>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会表决。</p>	
5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p>	
--	--	--

	<p>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6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25</u>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九】

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及</u> 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標點符號之修訂。
2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3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p>	<p>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刪除與第七條重複之條文。

	<p>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u></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del>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del></u></p>	<p>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4	<p><u><del>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del></u></p>	<p>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刪除與第八條重複之條文。
5	<p><u><del>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del></u></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p>	條號修訂。
6	<p><u><del>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del></u></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p>	條號修訂。

	<p>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7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修訂。
8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條號修訂。
9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訂。
10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25</u> 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條號修訂。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CHENG MEI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2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修訂連接符號為文字以明確此規範。
3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整，分為 <u>捌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u>壹億貳仟萬元</u>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u>壹仟貳佰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因應公司營運之需酌予修訂。
4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因應實務作業之需酌予修訂。。

	告之方式為之， <u>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告之方式為之。	
5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 <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因應實務作業之需酌予修訂。
6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土</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之需酌予修訂。
7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年4月25日</u>		本條新增。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一】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p>	<p>條號及部分文字修訂。</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	---	---	--

<p>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	--	--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p>	
--	--	---	--

	<p>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	---	---	--

2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p>	部分文字修訂。
---	--	--	---------

	<p>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	---	---	--

	<p>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	---	---

	<p>或股份受讓<u>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u>，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3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ul>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ul>	
4	<p>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5	<p>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p>	<p>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p>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u>25</u> 日股東會訂定。	28 日股東會訂定。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件十二】

## 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五條：資金貸與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者：</p> <p>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對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者，不在此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待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者：</p> <p>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對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p> <p>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者，不在此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待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2	<p>第八條：<u>已</u>貸與金額及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期或辦理展期手續。</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定</p>	<p>第八條：以貸與金額及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期或辦理展期手續。</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定</p>	錯別字修訂。

	<p>清償後，始得將本票依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清償後，始得將本票依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3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25</u> 日股東會訂定。</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訂定。</p>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1 條規定，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依本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條:發行期間**

本公司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3,500,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

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其中第二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其中第三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辦理註銷，並返還原認購金額予員工；如有任何疑義，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進行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之事宜，必要時，本公司之董事長並得決定及指示員工將該等股份以原認購金額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之員工，或指示員工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因處分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處分利益扣除原認購金額及相關支出之費用後給付本公司。
-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

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6.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信託保管，期限同原已信託保管股份。
-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五)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有非職業災害致死亡(即一般死亡)之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1.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暨簽署相關文件(詳第六條之約定)，於交付本公司後，即生受領獲配新股之效力，不得向信託專戶受託人申請撤銷。本公司將即就其獲

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實體股票或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暫停過戶期間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第九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經股

東會特別決議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